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.05.11 FDA 食字第 104900731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業者陳列逾期之食品原料，是否為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

主 旨：有關業者陳列逾期之食品原料，是否為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。

說 明：一、逾期食品原料應屬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，若行為人有意圖販賣而陳列該逾期食品原料，該當我國刑法第 191 條之罪。惟該規定僅處罰故意而未處罰過失，故需行為人明知其為逾期食品原料而仍陳列該食品原料，始足當之。若僅因過失而對前開妨害衛生之情形欠缺認識而為製造、販賣或陳列，則尚不構成本罪。

二、本件陳列逾期食品原料亦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「逾有效日期」之行為，而有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政處罰，故本案有刑罰及行政罰之競合問題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刑事處罰優先原則，應依刑法規定處罰之。惟應留意者，食品如因逾期變質而致生毒性或有害人體物質者，則另有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及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，此時應就食安法第 49 條規定處理與刑法第 191 條規定之競合問題。